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兼投兼中，预算总金额 980 万元，具体分标段情况如下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金额
标段 1	乳制品	各品牌常温牛奶、低温酸奶、乳酸菌等	≤3	220 万元
标段 2	休闲方便食品	谷物类制品（饼干）、果仁类制品（各类坚果）、薯类制品（薯条、薯片等膨化类）、糖类制品（糖果巧克力等）、干制水果/蔬菜类、肉脯肉肠类（肉干、肉粒、鱼片、各品牌火腿肠），各品牌方便面、各品牌面包、鲜食类商品等	≤3	300 万元
标段 3	饮料及冷冻饮品类	饮用水（桶/瓶）、果汁（果蔬）类、碳酸类、茶饮料类、功能类、含乳类，固态类（速溶咖啡、奶粉、奶茶包等）、半固态类（八宝粥、奶茶等）、即食豆浆、冰淇淋类、雪糕、雪泥、冰棍、甜味冰、食用冰等	≤3	460 万元

各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预算金额为限，最终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限额内以折扣后单价据实结算。

二、项目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报价为折扣，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 供应商基准价格以大型综合超市的零售价，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售价以及相关厂家发布的指导零售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依据。

1.3 设有最低折扣，投标报价高于最低折扣的视为无效投标。各标段最低折扣具体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低折扣
1	乳制品	85%

2	休闲方便食品类	85%
3	饮料及冷冻类	83%

【举例：投标报价（即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成交价格=基准价格×80%。）如本标段最低折扣为 85%（投标报价≤85%的，如 84%、83%……均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85%的，如 86%、87%……为无效报价】。

1.4 中标价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2. 中标候选人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2.1 本次遴选只保障供应商的遴选资格，不保证供货数量，采购人需求部门按中标价格和师生服务需求择优选择货物品类和品牌。

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有效投标人数量满五选三、满四选二、满三选一。

3. 产品及运维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应有能力提供市面上 90%以上的食品快消品种类和品牌。

3.2 供应商需配置专门的市场维护人员，对于滞销品类商品应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部门进行调换品牌品类，对于临期商品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快消品的物料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展示盛器，厂家或经销商促销政策等。

4.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4.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 27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 1500 号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	附中食堂	章丘区

4.2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运输中需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常气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4.3 进入校园后，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货物验收

5.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5.3 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4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6.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6.2 若采购人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

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6.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6.5 供应商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6.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6.7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8 在合同执行期间遴选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遴选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遴选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7. 履约保证金：每标段每家人民币贰万元整。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其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8.1 供应商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8.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

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分。供应商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相关制度

食品原料类伙食物资供应商 退出与违约行为处置细则

一、退出细则

（一）供货期内食品原料类伙食物资供应商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1. 因所供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饮食中心声誉严重受损，或受到上级部门、行政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3.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供货资格的；

4. 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且以次充好的；
5. 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供货，或经书面通知后在载明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6. 经违约处罚细则认定的累计违约次数达到解除协议标准的（无故交货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缺货补货不及时累计三次及以上、同一产品质量问题再次配送仍不合格等）；
7. 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二）退出过程即解除供货服务协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山东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流程合规，确保不产生额外争议导致出现潜在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报学校法律事务相关部门协同解决。

（三）因违约行为解除供货服务协议的供应商依据《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学校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记录，视情节轻重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学校的采购活动。

二、违约处罚细则

供货期内食品原料类伙食物资供应商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暂停其供货资格进行处置：

（一）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饮食中心需求部门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供应商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供应商在供货期内累计发生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以上的，除按本条规定逐次处罚外，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二）违反价格承诺，经饮食中心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供应商应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三）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饮食中心财务部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车辆禁行期间，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供应商无法保障物资供应

（四）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饮食中心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饮食中心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 10% 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严重违约，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五）供货期内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最低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六）供应商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在非不可抗力缺货时不及时补货或停止供货的，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最低 3000 元/次）进行处罚。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缺货补货不及时三次（含）以上，视为严重违约，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

（七）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的，中心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将产品送检或由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抽检如不达标，按该批次货款 10%（最低 1000 元/次）进行处罚，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对饮食中心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饮食中心有权扣留供应商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协议。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饮食中心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害及全部经济损失。

（1）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供应商向饮食中心支付当批次货款 10% 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饮食中心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饮食中心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也应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同时，饮食中心有权退货，供应商向饮食中心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若供应商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饮食中心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饮食中心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 供应商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若同时存在以次充好情形直接取消资格并解除协议。若仅更换品牌及规格，但所供产品质量不低于原品牌、价格不高于原品牌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十) 对于预包装产品，供应商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以生产批号为准）。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出厂检验报告、伪造虚假出厂检验报告，按不合格品进行拒收或退货。供应商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并影响使用的，则认为供应商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十一) 食用快速消费品临期/滞销产品处置违约

(1) 产品距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一时，供应商未主动向饮食中心预警或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的，首次给予书面警告；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按涉及临期产品货值的 5% 支付违约金（最低 500 元/次）。

(2) 供应商收到滞销产品处理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换或退货，或七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处理的，有权暂停其对应品类供货资格，直至问题处理完毕；因此造成产品过期报损的，供应商须按报损货值的百分之百予以赔偿，并另行支付该批货值 10% 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3)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故意隐瞒产品临期事实或篡改、模糊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标签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商资格、解除供货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因供应商在临期或滞销产品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将临期产品混入正常批次配送、调换不及时等），引发有效投诉或造成负面舆情的，有权立即停止其涉事品类供货，并由供应商支付当批次货款 20% 的违约金（最低 2000 元/次）；造成饮

食中心声誉损失或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饮食中心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协议。

（十二）供应商出现违约现象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以及在供应商履约量化评价中评分最低的供应商，饮食中心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供应商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满后，是否恢复配送资格，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整改情况及评估结果另行决定。

（十三）违约金扣除与保证金补足程序

饮食中心依据本细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前，应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说明违约事实、依据及金额。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扣除后保证金余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 50%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饮食中心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

供应商履约量化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配送品类			
配送区域			时间范围			
评价部门			评分合计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描述		等级	分值	评分
1	服务质量	不接电话；拖延问题处理；推卸责任；问题无法解决；态度恶劣；漏货缺货严重影响使用。		非常差	1	
		响应不及时；处理问题效率低；偶尔推诿；基本解决问题但效果不佳；态度一般；有时漏货缺货。		差	2	
		能正常沟通；问题处理及时性一般；态度尚可；问题基本能解决；偶尔有漏缺但不影响使用。		一般	3	
		响应及时；积极处理问题；态度好；问题能较快解决；很少漏缺。		好	4	
		沟通高效；主动解决问题；态度非常好；问题解决彻底；无漏缺。		非常好	5	
2	产品质量	完全无法满足使用；商品与描述严重不符；缺斤少两严重；外包装破损有污迹。		非常差	1	

		使用效果差；与描述有较大出入；数量不足；包装有破损污迹。	差	2	
		基本满足使用；与描述大致相符；数量准确；包装基本完好。	一般	3	
		满足使用要求；与描述一致；数量准确；包装完好。	好	4	
		超出预期；与描述完全一致；数量准确；包装精美完好。	非常好	5	
3	配送质量	无故配送延误；未按合同要求卸货；未通报预计到达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配送；卸货人员配置严重不足；补货配送响应极慢。	非常差	1	
		经常延误；卸货不规范；未提前通知；时间不符；卸货人员不足；补货慢。	差	2	
		偶尔延误；卸货基本符合要求；有时通知；基本按规定时间；卸货人员基本够用；补货响应一般。	一般	3	
		准时或略有延误；卸货规范；提前通知；符合时间要求；卸货人员充足；补货响应较快。	好	4	
		非常准时；卸货规范高效；提前详细通报；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卸货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补货响应迅速。	非常好	5	
4	随货资质	未按规定提供资质；随货资质与产品不符；资质缺项漏章；多次催促无回应。	非常差	1	
		提供资质不及时；有部分不符或缺漏；需要催促才提供。	差	2	
		基本按规定提供资质；偶尔有缺漏但能及时补正；沟通一般。	一般	3	
		及时提供完整资质；与产品一致；无缺漏；沟通顺畅。	好	4	
		主动提前提供资质；资质齐全准确；沟通高效；甚至提供额外有用文件。	非常好	5	

10. 供应商人员最低配置表

供应商人员最低配置表

说明：1. 本表格为供应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和配送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不得低于本表规定数量；

2. 若项目管理人员同时负责配送工作，需同时满足两类岗位资质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分工	应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有效期内健康证；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本表内其他人员重复
2	项目管理人员				1. 有效期内健康证；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可兼做配送工作
...	项目管理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3	配送人员 (不少于 3 人)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4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

						目管理 人员相 关资 质)
5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 管理 人员 兼任（需 额 外提供 项目 管理 人员 相 关 资 质）
...	配送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产品执行标准

标段 1. 乳制品

乳制品
GB2760、GB2762、GB2763、GB2763. 1、GB31650、GB31650. 1、GB19302、GB19645、GB25190、GB25191、GB29921、GB7718, 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标段 2. 休闲方便食品

休闲食品类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63. 1、GB19300、GB2726、GB14884、GB7100、GB31607、GB31607、GB17399、GB17401、GB29921、GB7718, 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方便食品
GB2760、GB2761、GB2762、GB17400、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标段 3. 饮料及冷冻饮品类

饮料类
GB2760、GB2762、GB2763、GB2763. 1、GB19298、GB17323、GB7101、GB/T10792、GB/T21733、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冷冻饮品类
GB2760、GB2762、GB2759、GB/T31114、GB/T31119、GB/T31321、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